

原省政府参事室（省文史研究馆）
资料室存藏资料盘点及交接项目
合同

2025 年 12 月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方:陕西惠瑞科创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下简称甲方）原省政府参事室（省文史研究馆）资料室存藏资料盘点及交接项目采购，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采购，选定陕西惠瑞科创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原省政府参事室（省文史研究馆）资料室存藏资料盘点及交接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原省政府参事室（省文史研究馆）资料室存藏资料及办公设备全面开展清点盘查，登记造册等工作。

二、服务工作标的

序号	服务工作标的分类	服务工作标的范围		服务内容
1	文献艺术类存藏资料	古籍	35000 余册	1. 清点、核对、尺寸测量、拍照留档、整理、归类、编号、搬移、交接、上架；原始账本与交接资料清单账目核对；文物资源入账等。 2. 属于文物的按文物资产管理要求登记。
		字画	5000 余件	
		拓片	8000 余件	
		图书	10000 余册	
2	图片及音像资	包括存藏的图片（含反转片）、音像资料等		清点、核对、整理、归类、编号、搬移、交接、上架等。
3	账目资料	所有账目，包括古籍字画拓片台账、历年字画作品出入库清单等		账目整理、核对、交接等。
4	办公设备	扫描仪、数码相机、计算机、打印机等相关设备		清点、核对、交接等。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项目总价款为 ¥ 195,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合同总价包含从服务开始至最终验收合格等所费用及税费。

2. 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由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发票, 经甲方确认,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通过后, 由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发票, 经甲方确认,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 支付期限自动顺延, 甲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自行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户 名: 陕西惠瑞科创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103298916567

六、服务地点

陕西省人民政府新城大院内。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 如甲方存在异议,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异议后按期整改并说明;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3.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事务
聘
9904

4. 根据本合同约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5. 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内容后, 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 并按磋商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 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 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及时报告工作进度,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 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 不得转包、分包;

6. 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务关系, 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7.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 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验收

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各项服务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2. 成交人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 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违约责任

3.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4.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陕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对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当以上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解读顺序为本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乙方：陕西惠瑞科创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7日

